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永超新材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10 日，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孜荣验字（2023）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股转函 2023[845]号《关于同意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 2023 年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0,003,219.44 元，其中销户时利息合计 150.87 元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70040122000648408。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219.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03,219.44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2023 年度
	10,003,068.57	10,003,068.57
其中：		
1、供应商采购款	7,168,687.72	7,168,687.72
2、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2,834,380.85	2,834,380.85
四、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50.87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2023 年 7 月 19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季度结息 150.83 元，2013 年 11 月 7 日销户时收到结息 0.04 元，上述结息合计 150.87 元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1月7日注销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